

洪福远北京维权胜诉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10万

本报记者 卢维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洪福远起诉青林海、陈华、苗艺文化中心等未经过他许可,未支付报酬,并且在部分产品上未给他署名,严重侵犯了他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等案子再度告捷。这是继去年12月2日洪福远在北京打响跨省维权“第一枪”以来,我市蜡染维权工作再一次取得的好成绩。

法院作出判决:被告青林海、陈华、苗艺文化中心等停止使用、销售涉案产品,并在《法制日报》向原告洪福远公开道歉。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洪福远赔偿经济损失、合理费用等共计10万余元。

庭审过程:各执一词

去年9月18日,洪福远在青林海、陈华共同创办的苗艺文化中心购买到与自己设计图案相同的《中华龙纹大观》等14件蜡染作品,洪福远认为青林海、陈华、苗艺文化中心等的行为未经过他许可,未支付报酬,并且在部分产品上未给他署名,严重侵犯了他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等权利,于是一纸诉状把青林海、陈华等报告上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此案在庭审过程中,洪福远认为青林海、陈华等销售的涉案的14件蜡染作品设计图均由他创作完成,依法享有著作权。他认为在青林海、陈华共同创办的苗艺文化中心购买的侵权产品,是由其二人通过在贵州开办的“福达民族工艺坊”复制并以苗艺文化中心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其行为给他造成了严重损害。因此提起诉讼为自己维权。

而青林海、陈华以及苗艺文化中心共同答辩称,蜡染属于传统民间工艺,每一件蜡染作品都是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不应使用著作权保护;洪福远著作权的蜡染产品设计图,并非其独立创作,设计图反映的内容均为传统的文学艺术或历史形象,属于社会公共的文化遗产,洪福远无权排斥他人将其形象用于蜡染产品。

法院查明:实属侵权

经过审理,法院查明贵州美术出版社于1989年出版发行洪福远编著的《安顺蜡染》一书以及一些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就收录了涉案蜡染作品。2007年6月洪福远创作完成的《中华龙纹大观》等蜡染产品设计图在贵州省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并且有部分蜡染产品设计图的原稿。设计图上显示有“洪”的大篆体或小篆体标记。

洪福远代理律师李俊在北京市公证处的公证下在青林海、陈华共同创办的苗艺文化中心购买到《中华龙纹大观》等蜡染作品,经过法院比对,青林海、陈华等销售的涉案蜡染产品的图案分别与洪福远主张著作前的蜡染产品设计图的图案基本相同,但图案的颜色和尺寸存在部分差异。青林海、陈华提出的洪福远给其的供货一事并一直存有洪福远的产品,法院查明双方在2001年已终止合作。

2008年10月13日,青林海在与洪福远代理律师通话中表示《中华龙纹大观》等蜡染作品是其代表作,在其安顺

设后作坊,蜡染图案由他本人或其作坊制作,并称部分蜡染作品是祖传下来的图案。

法院还就青林海、陈华等提出的多个问题进行一一的核实与查明。

法院判处:赔偿10万余元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特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洪福远在本案中主张著作权的蜡染产品设计图,在线条运用、色彩搭配、图案分布等方面具有独特性,且可复制,故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洪福远并且提供了涉案产品设计图的著作权登记证、设计图原稿,含有设计图图案的蜡染产品以及部分出版物。

法院认为,洪福远为涉案蜡染作品设计图的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青林海、陈华和苗艺文化中心的涉案行为侵犯了洪福远的涉案蜡染作品设计图享有的著作权,应该共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我国著作权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判处:

青林海、陈华和北京苗艺文化中心等停止使用、销售洪福远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蜡染作品,并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声明,向洪福远公开道歉。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洪福远赔偿经济损失80000元、合理费21000元,共计10.1万元。

平坝齐伯

危房改造工作进展顺利

本报讯 平坝县齐伯乡第一期危房改造工作进展顺利。截止目前,41户危房改造已经有9户入住,竣工4户,18户主体完工。预计在4月20日之前,剩余10户主体能够全部完工。

该乡为切实搞好第一期危房改造工作,专门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农村危房改造包保责任制,明确联系村的班子成员为第一责任人、各驻村工作组及村干部为直接责任人,把危房改造分户包干,责任到人。每一个建房户有一名乡干部或者村干部负

责,从农户建房开始直到搬进新居,责任才结束。乡民政、国土、新建办、派出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积极搞好协调服务。在实施整个危房改造工作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乡各村在民主评议、乡人民政府审核的基础上将建房户初审核的名单进行公示,经过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建房名单。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定期在每月的9日、19日、29日对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在每周的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

(本报记者 江富全)

切实加强“两基”培训 做好迎接“国检”准备

——西秀区围绕“两基”工作开展培训迎国检

程霖

今年以来,西秀区为切实抓好“两基国检”工作,确保各项迎检准备均衡推进,紧紧围绕“两基”迎“国检”工作,积极开展各类专项培训,涉及各乡镇办“两基”业务人员、各中小学校长、村小负责人、教师等,参训人员达2500余人(次)。

心理健康培训:保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如何开展学校心理辅导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学校开展心理咨询的必要条件、心理咨询室的建立、心理健康教师的职责、学校心理辅导的内容、学校心理辅导的途径和方法、学生咨询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和方法等六个方面。

据了解,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是今年6月份“两基”国家督导检查的重要衡量指标,因为学校是否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室是“两基国检”必检的办学条件之一。

举办类似的培训,在全市均属第一次,所以本次培训对该区乃至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的发展都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它不仅是提高广大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的一个举措,更是提高教育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一个有效手段。

信息员培训,加强“两基国检”宣传报道水准

2月20日下午,西秀区在安顺市五中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两基国检”工作信息员培训,各乡镇办(含开发区)“两基”办、各中小学“两基国检”工作信息员14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特邀了《安顺日报》资深记者、编辑作为主讲。主讲人以其深厚的新闻理论基础和长期新闻工作积累的实践经验,结合生动具体的采访事例着重阐述了新闻报道的基本要求,详尽地讲解了新闻写作的思路、切入点、题材的选择及新闻消息的写作技巧,并介绍了如何巧妙地报送信息。培训内容深入浅出,逻辑性强,令参训人员受益匪浅。

校长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提升管理水平

本次培训为村级小学校长们相互沟通、相互交流、相互帮助、相互提高搭建了平台,是西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视学校管理的又一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全区中小学校长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加强学校常规管理,为顺利推进“两基国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培训内容包括教学常规管理、学校常规管理、教学仪器常规管理和远程教育及图书室管理以及财务工作管理等五个方面。受到了参训校长们的欢迎和好评,大家一致认为培训工作很有针对性和启发性。尤其是各校区负责人,感触更深,此次培训使大家了解到当好一名村小学校长应具备的素质和应有的能力。深深体会到,要当一名好校长,一要注重加强理论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二要不断掌握

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法律法规,形成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育人观念;三要树立全面发展意识,创新意识、人才意识,发扬奉献精神 and 协作精神;四要坚持“以人为本”抓管理,注重用爱心浇灌学生心灵,促进“教”与“学”的和谐发展发展。

卫生管理培训: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次培训邀请了市卫生监督所及西秀区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会上,西秀区教育局教育股体、卫、艺专干赵吉宇同志传达了《西秀区教育局关于加强春季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安顺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春季新学期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同时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要求进行了讲解;西秀区疾控中心副主任李涛同志就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关知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要求进行了讲解。

通过召开学校卫生工作暨培训会,有利于促进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开展,为下一步学校如何抓好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全区“两基”迎“国检”工作逐步推进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预算编制培训:提高学校经费预算编制水平

本次培训内容包括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编制、中小学校舍基本情况调查、报账培训及办理政府采购等四个方面。重点对省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详细讲解了中小学校预算编制重点、内容和方法,对学校在预算编制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改革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制度,是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农村中小学经费管理的关键环节。

这次培训对全面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校财局管”,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健康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将向西秀区学校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学校常规管理水平起到促进作用。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新华生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南华支行开户许可证,证号:452001040002264号,特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原安顺农校)2003级机电班刚毕业证书,证书号:2003010,特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贵G02641号车行驶证、机动车

登记证书;贵G08129号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特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蔡庆权小学教师资格证(证号:20035230320000017);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证号:黔初200535138),特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安顺市西秀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贵G05938号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特声明作废。

污水处理费调整有因 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本报讯 我市从上月起将两城区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0.20元/吨上调为0.65元/吨后,个别市民对此不理解,打电话向本报和市供水总公司询问。就此,记者采访了市物价局及市供水总公司有关负责人。

据市供水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原来水价只包括了水的处理价格,而没有包括水资源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此次,调增征收标准是为解决运营需要,保证污水处理厂保本微利、正常运行。同时,也是为了提高市民环境意识和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污水处理费的收支都是严格按照国家及省里有关规定执行的,由市供水总公司代同级财政随水费一并收取,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属于经营性质收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据了解,早在去年12月20日我市就调整两城区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召开了有用户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部

门代表参加的听证会。之后,市物价局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安顺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对两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了征收标准。并将行政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业、特种用水等非居民类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0.70元/吨也进行了调整。

据供水总公司负责人介绍,在征收污水处理费时,为充分体现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照顾,尽量减轻因价格调整给困难群众带来的经济负担,对居住在安顺市城区范围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户,下岗职工及失业人员,经劳动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核准后采取相应的减征措施。同时,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费按征收标准的30%征收。

(本报记者 陈明)

(上接一版)杨梦龙要求,越是在困难时候越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坚决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认真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这一民心、民生、德政工程;扎实做好农村低保工作;深入治理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的不正之风;认真做好征地拆迁和移民搬迁工作。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做好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食品药品安全整治等工作,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杨梦龙强调,要进一步规范制度和制约权力,不断加大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力度;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主线,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快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不断加大查处腐败案件工作力度;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严格预算支出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市发改委、监察局、建设局负责人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如何做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发言。

(本报记者 胡远韬)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促进行业依法治理

关注民生 关注就业

(三)

问:《就业失业登记证》如何发放?发放对象是那些?

答: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全省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本省范围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劳动保障、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凡已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要及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进行标注。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的范围是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 1.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 2.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单位失业;
- 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 4.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各市、州、地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
- 5.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申请自谋职业的;
- 6.城镇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 7.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和其他非本地户籍失业人员;
- 8.各市、州、地及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问:为解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完善面向所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那么就业困难人员对象十那些?

答: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

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持《残疾证》残疾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中有就业愿望和就业需求的人员均可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问:为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有那些具体的优惠政策?

答:1、对各类企业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由本人负担。

2、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3、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2/3。

以上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本栏目约稿

安顺市劳动保障局

与法同行

安顺市司法局工办